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通告

按照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並根據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及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規定，旅遊局進行統一管理制度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對外開考，以填補旅遊局人員編制內翻譯員職程第一職階二等翻譯員（中葡）三個職缺，以及填補開考有效期屆滿前本局出現的職缺。

1. 類別及有效期

本開考屬統一管理制度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旨在通過對擔任翻譯員（中葡）所需的特定勝任力進行評估，填補旅遊局翻譯員職程第一職階二等翻譯員編制內三個職缺，以及填補開考有效期屆滿前本局出現的職缺。

本開考有效期兩年，自最後成績名單公佈之日起計，旨在填補本局同一職程及職級出現的職缺。

2. 薪俸、權利及福利

第一職階二等翻譯員，薪俸點為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二十七條第一款附件一表七所載的 440 點，並享有公職一般制度所規定的權利及福利。

3. 職務內容

二等翻譯員須尊重文章內容和寫作風格，把以某種語言寫成的文章翻譯成另一種語言：細讀和分析原文，以理解原文的整體意思；將該意思轉換為目標語言，力求忠於原文的思想和主題，儘量保持作者的寫作風格；有需要時可參閱字典或其他工具書，以便正確地傳達技術或科學術語；重讀譯文，作出認為合適的修改。可專注於某一特別範疇的翻譯，並執行視其情況而指派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工作。尊重談話的確實意思，將口述文章和談話從一種語言翻譯成另一種語言。

4. 投考條件

於本開考報考期限屆滿前，投考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投考：

- a) 根據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一款的規定，在填補公共部門第一職階二等高級技術員職位空缺的統一管理開考編號：001-2016-TS-01 之綜合能力評估程序（開考通告刊登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第四十二期第二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在有關成績名單中評為“合格”或“獲豁免”的人士；

或在第 002-2018-LIC-01 號綜合能力評估開考（開考通告刊登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期第二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學士學位學歷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中評為合格投考人；

或符合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十二條第三款第（一）項至第（五）項的人士，均可報考；

- b)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c) 符合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十條第一款 b) 至 e) 項所規定的擔任公職之一般要件；
- d) 具備屬中葡翻譯或語言（中文或葡文）範疇的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五條第二款所指的學歷，或具屬其他範疇的第五條第二款所指的學歷並完成培訓課程（例如：為期不多於兩年的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e) 掌握兩種正式語文（中文及葡文）。

5. 報考方式、地點及報名時應備妥的資料及文件

提交投考文件的期限為二十日，自本通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緊接的首個工作日起計。

投考人須以紙張方式或電子方式提交經投考人填妥並簽署的經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並須附同准考要件的證明文件。

5.1 應提交的文件：

- a)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c) 完成中葡翻譯的培訓課程的證明文件副本（如具備本通告第 4 點所指其他範疇的第五條第二款所指的學歷）；
- d) 以經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格式編製投考的履歷；
- e) 與公共部門有聯繫的投考人尚應提交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投考人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職級年資、公職年資、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職業培訓。

上述 a)、b)和 c)項所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普通副本、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如投考人所提交的文件為普通副本，應於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七條第四款（二）項所指的提交文件期間，提交該等文件的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與公共部門有聯繫的投考人，如上述 a)、b)、c)和 e) 項所指文件在其個人檔案已存有，則無須提交，但須於報考時作出聲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5.2 紙張方式

經投考人填妥並簽署的經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須由投考人或他人（無須提交授權書）在報考期限內的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親身到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之接待櫃檯提交，並附同 5.1 所指的文件。

5.3 電子方式

投考人須在報考的期限內，於統一管理制度的電子報考服務平台（可透過網頁 <http://concurso-uni.safp.gov.mo/> 以及“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進入報考平台），填寫及提交所提供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

電子方式報考的截止日期及時間與紙張方式相同。

6. 甄選方法

6.1 甄選以下列方式進行：

- a) 第一項甄選方法：知識考試（淘汰制，分筆試和口試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筆試時間三小時（淘汰制）；
第二階段：口試時間三十分鐘（淘汰制）。
- b) 第二項甄選方法：甄選面試（淘汰制）；
- c) 第三項甄選方法：履歷分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缺席或放棄上述第一項甄選方法（包括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或第二項甄選方法者即被除名。

6.2 甄選方法的目的：

知識考試 —— 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技術能力及/或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

甄選面試 —— 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並評估投考人是否適合所投考的組織的文化以及擔任所投考的職務；

履歷分析 —— 藉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表現評核、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某一職務的能力。

6.3 評分制度：

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取得的成績均以 0 至 100 分表示。

在淘汰試或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者，均被淘汰。

最後成績是在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的各項甄選方法中得分的加權算術平均數，計算方法如下：

第一項甄選方法：知識考試（淘汰制）—— 70%；其中
 第一階段：筆試（淘汰制）—— 佔知識考試 60%；
 第二階段：口試（淘汰制）—— 佔知識考試 40%。

第二項甄選方法：甄選面試（淘汰制）—— 20%；

第三項甄選方法：履歷分析 ——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7. 優先條件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四條規定的優先條件排序。

8. 公佈名單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各階段性成績名單張貼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告示板並上載於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www.safp.gov.mo/> 及旅遊局網頁 <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上述名單的張貼地點及查閱地點的公告亦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關於各階段甄選方法的考核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告會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張貼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告示板並上載於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www.safp.gov.mo/> 及旅遊局網頁 <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

最後成績名單經認可後，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並上載於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www.safp.gov.mo/> 及旅遊局網頁 <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

9. 知識考試範圍

- I. 知識考試包括中葡及葡中翻譯；
- II. 第 18/2011 號行政法規《旅遊局的組織及運作》。

在進行筆試時，投考人可參閱有關法例及使用各類紙本字典，不得使用電子設備、其他參考書籍及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0. 適用法例

本開考受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規範。

11. 注意事項

投考人提供的資料僅作招聘之用，所有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12. 典試委員會

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典試委員會組成如下：

主席： 鄭少珍，顧問翻譯員

正選委員： 容玉冰，顧問翻譯員；及

 蘇天娜，主任翻譯員

候補委員： 白玉萍，首席翻譯員；及

 周志銘，首席翻譯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於旅遊局。

局長

文綺華